

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10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

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本级决算和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本级）
2. 武汉市硚口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3. 武汉市硚口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7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7.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7.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151.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6.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01.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01.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2.41
	30			61	
总计	31	2,854.36	总计	62	2,854.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01.87	2,576.87					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8	177.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02	172.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2	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2	1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	1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	5.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	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29	23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29	237.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9	103.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5	13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1.03	1,926.03					22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37.26	1,337.26					
2110101			行政运行	1,337.26	1,337.2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1.7	101.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1.7	101.7					
21103			污染防治	487.07	487.07					
2110301			大气	209.67	209.6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77.4	277.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5						22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5						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49	236.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49	236.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71	156.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62	29.62					
2210203			购房补贴	50.16	5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01.95	2,015.60	78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8	177.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02	172.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2	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2	1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	1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	5.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	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29	23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29	237.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9	103.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5	13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1.11	1,364.75	786.3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64.75	1,364.75				
2110101			行政运行	1,364.75	1,364.7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1.7		101.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1.7		101.7			
21103			污染防治	512.07		512.07			
2110301			大气	209.67		209.6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02.4		302.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2.59		172.5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2.59		17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49	236.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49	236.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71	156.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62	29.62				
2210203			购房补贴	50.16	5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7.08	177.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7.29	237.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978.51	1,978.5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6.49	236.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6.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29.36	2,629.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4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29.36	总计	64	2,629.36	2,62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8	177.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02	172.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2	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2	1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	1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	5.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	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29	23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29	237.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9	103.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5	13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78.52	1,364.7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64.75	1,364.75
2110101			行政运行	1,364.75	1,364.7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1.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1.7	101.7
21103			污染防治	512.07	512.07
2110301			大气	209.67	209.6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02.4	3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49	236.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49	236.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71	156.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62	29.62
2210203			购房补贴	50.16	5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2.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9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1.01	30201	办公费	4.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20.36	30202	印刷费	0.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0.78	30203	咨询费	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33.66	30205	水费	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2	30206	电费	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	30207	邮电费	5.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7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6	30211	差旅费	1.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2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1			
人员经费合计		1,777.66	公用经费合计					23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4		2.84		2.84		2.84		2.84		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 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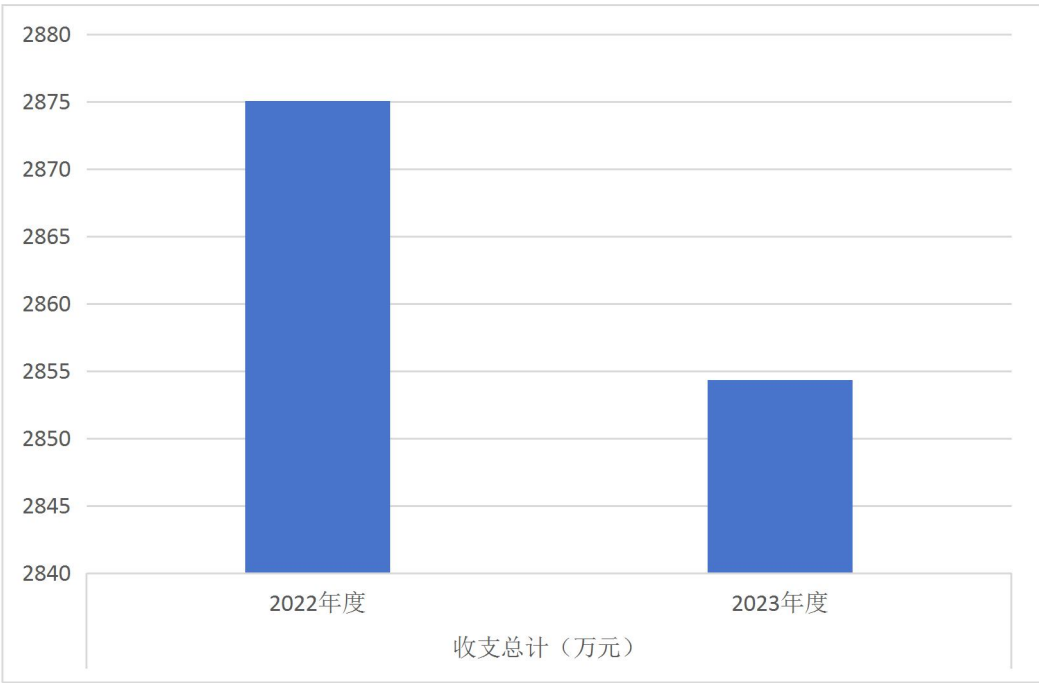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854.3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7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加强环保管理，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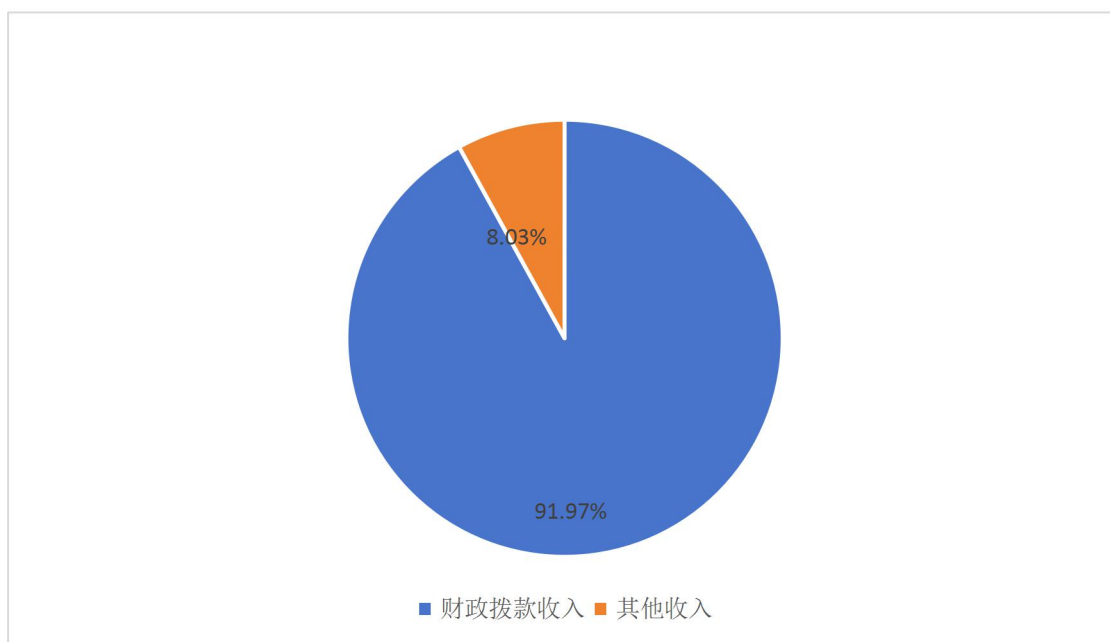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801.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73.19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加强环保管理，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经费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76.87万元，占本年收入92%；其他收入225万元，占本年收入8%。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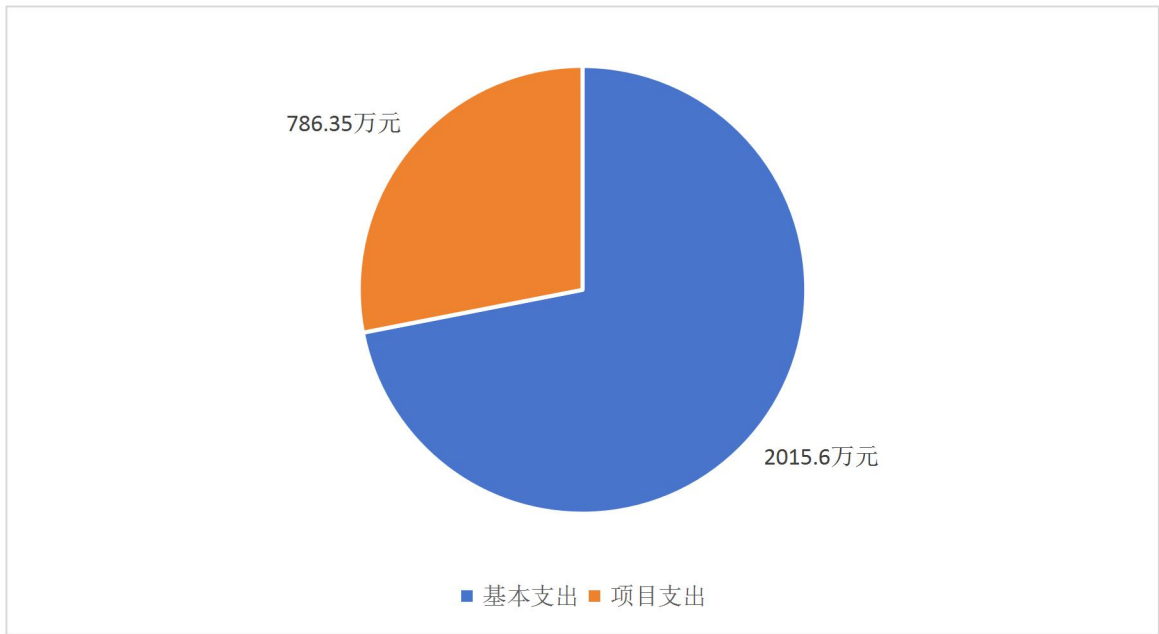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801.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73.11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加

强环保管理，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015.6万元，占本年支出72%；项目支出786.35万元，占本年支出28%。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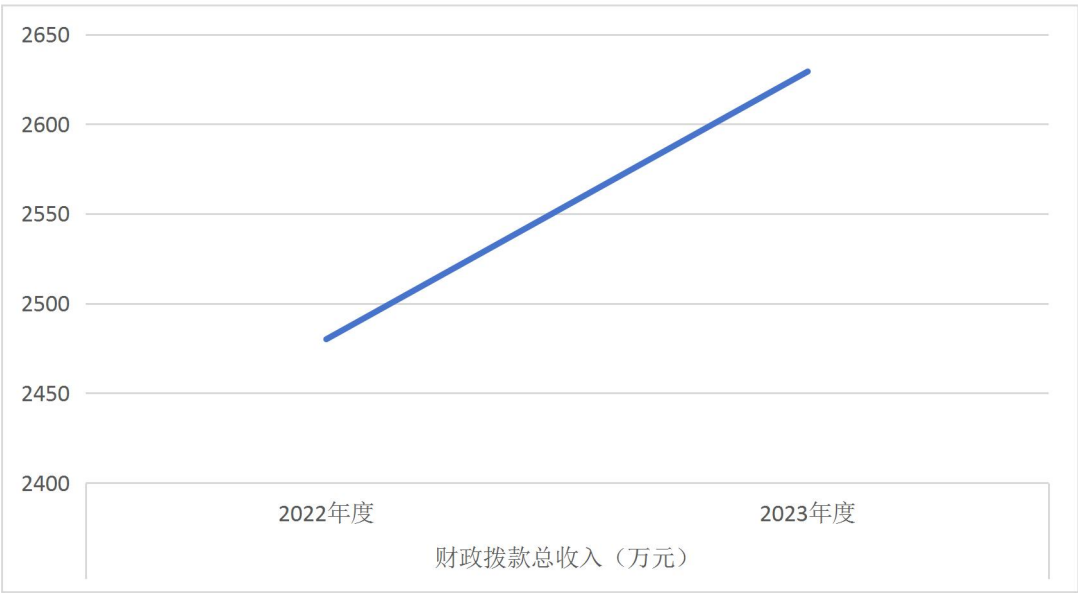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29.3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9.29万元，上升6%。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人员经费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76.87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49.29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9.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9.29万元，上升6%。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9.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7.08万元，占6.7%。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237.29万元，占9%。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 节能环保(类)支出1,978.52万元，占75.3%。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大气、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减排专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236.49万元，占9%。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75.27万元，支出决算为2,62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其中：基本支出2,015.6万元，项目支出613.7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 512.07万元。主要成效：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员、设备齐全。完善生

态环境基础资源库;建设智慧工地,实现生态环境部门从生态环境监控、预警、到问题及时监管和处置的全流程、闭环化管理;围绕硤口区小型站及案例分析、预警、运维多角度分析管理;建立湖畔、沿江监控,实现水环境全景环境监控。对环保知识、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进行宣传。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员、设备齐全。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检路查、抽检联合执法工作:每月至少开展4次联合执法行动,每月路查不少于200辆次,抽检不少于50辆次。按照市区两级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要求,对照市级下达的年度目标,推进改善空气质量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42万元,支出决算为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4.1万元,支出决算为1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退休手续延迟。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1万元，支出决算为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年底人员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0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因人事人员变动医保未做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2.06万元，支出决算为1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因人事人员变动医保未做调整。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15.91万元，支出决算为1,36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年底人员减少。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市级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以奖代补资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市级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资金。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3.56，支出决算为3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项目任务量增加，支出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6.71万元，支出决算为15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9.62万元，支出决算为2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0.16万元，支出决算为5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15.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77.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37.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2.84万元，完成预算的8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无决算。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同时，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1.1%；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

(2) 公务用车运行费2.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1.1%，比年初预算减少18.8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主要用于燃料、维修、保险等相关费用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4.93万元，上升66.3%。主要原因是：2023年物业管理费调整到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7.03万元，其中：政府货物支出155.36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1.67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7.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1个，资金616.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1个预算项目评价结论均为优秀。同时，还组织对1个财政专项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16.4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组织对整体支出进行了预算绩效自评，占年初部门预算的100%，整体绩效目标包括五项，一是

高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二是高质量打好碧水保卫战；三是高质量打好净土保卫战；四是高质量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五是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坚决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5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1个财政专项预算项目。

1. 环境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6.41万元,执行数为613.76万元,完成预算的99.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每年路检抽检车辆数目标值1700个,实际完成值1920个;大气巡查报告编制目标值1个,实际完成值1个;辖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22;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1.9%;PM10平均浓度为63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NO2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O3-8h-90平均浓度为167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综合排名中心城区第6名。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辖区空气质量优良率目标值 $\geq 80\%$,实际完成值74.5%。三是满意度指标完

成情况：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目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值80%。

发现的问题是辖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实际完成率低于绩效目标值，主要原因是2023年武汉市受多轮次传输污染影响，加上南泥湾大道、长丰大道沿线工地较为集中，工农路、古田二路道路破损严重等内在因素影响，经全力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年优良率达到74.5%，但与80%的生态效益指标值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着力压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责任。结合换届后的干部调整，及时完善区长任主任、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任副主任的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明确主要职责；以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任务，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委员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修订并出台《硚口区党政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党政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组织领导保障；二是将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

我们将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保证预算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结合以往该项目的特点，以科学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合理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得以充分的执行，从而达到项目的绩效目标。我们将总结其存在的不足，调整改进下一年度的预算项目，保证指标更科学合理。同时，将本次自评结果在网站进行全面公开，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项目库中所有项目需明确项目属性、项目类别、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和具体实施计划，支出明细测算，需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2.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今年以来，在市生态环境局和硚口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造中部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生态环境保护新高地为愿景，对标对表市级绩效目标和市生态环境领域“五张清单”重点任务，砥砺前行、埋头苦干、多干快干，推动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取得新实效。

二、凝心聚力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始终把空气质量改善作为硚口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首要任务，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为重点，坚持系统治理与精准发力，在全市空气质量整体下行、年初开局不利背景下，着力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扬尘常态化管控，加大上路柴油车、渣土运输车、非道路机械和工业企业、汽修等挥发性有机物的集中整治，强化重污染天气处置应对，打好空气质量改善“翻身仗”。1-10月，辖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22；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1.9%；PM10平均浓度为63微克/

立方米；PM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NO2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O3-8h-90 平均浓度为 167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综合排名中心城区第 6 名。

三、齐心协力提升水环境质量

深入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已于 8 月底全部完成汉江流域硤口段 21 个排口排查溯源整治任务；紧盯晴川桥断面个别月份水质不达标问题，加强流域研判预警和联动治理；坚持常态化落实水源地保护措施，强化竹叶海、张毕湖水质监测监管，保证“一江两湖”水质持续稳定达标，确保了辖区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23 年 1-9 月，辖区纳入国考汉江宗关断面水质、省控汉江龙王庙断面水质、市级考核的晴川桥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达标，根据《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9 月全市水污染防治“红黄旗”考核评价情况的通报》，硤口区在中心城区考核排名第 3 名。宗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竹叶海、张毕湖水质持续稳定在 IV 类达标。

四、群策群力加快污染土壤治理

紧紧围绕硤口绿色转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以 2025 年前完成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为契机，坚持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跟踪服务的工作路径，加快了汉江湾科创总部基地三期原远大制药、二电线电缆厂、武汉有机实业的土壤修复进度，

目前优化方案已基本确定，拟计划今年底前进入实质性的修复治理。同时，先后完成了辖区汉西 142 地块项目场地、市公用客车厂地块初步调查报告、古田交通 1 号线古田车辆段地块专家评审等工作。

五、不折不扣落实环保督察整改

始终把落实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坚持第一时间研究部署，细化措施立行立改、全力整改，全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并列全市第一。前 5 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114 项，现已完成整改和销号 106 项，还剩余 8 项持续整改任务。剩余 8 项任务分别是：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1 项，涉及 1135 片土壤修复三期工程；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剩余 7 项，均为共性问题，涉及长江大保护、产业结构调整、排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船舶污染防治等工作。顺利完成了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阶段配合保障工。进驻期间共完成调阅资料 2 批次，交办信访投诉 14 件，均已按期办结回告，确保进驻阶段全区配合保障工作整体平稳有序。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今年以来，在市生态环境局和硚口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造中部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生态环境保护新高地为愿景，对标对表市级绩效目标和市生态环境领域“五张清单”重点任务，砥砺前行、埋头苦干、多干快干，推动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取得新实效。	完成
2	凝心聚力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全力做始终把空气质量改善作为硚口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首要任务，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为重点，坚持系统治理与精准发力，在全市空气质量整体下行、年初开局不利背景下，着力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扬尘常态化管控，加大上路柴油车、渣土运输车、非道路机械和工业企业、汽修等挥发性有机物的集中整治，强化重污染天气处置应对，打好空气质量改善“翻身仗”。1-10月，辖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22；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1.9%；PM10平均浓度为63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NO2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O3-8h-90平均浓度为167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综合排名中心城区第6名。	完成
3	齐心协力提升水环境质量	深入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已于8月底全部完成汉江流域硚口段21个排口排查溯源整治任务；紧盯晴川桥断面个别月份水质不达标问题，加强流域研判预警和联动治理；坚持常态化落实水源地保护措施，强化竹叶海、张毕湖水质监测监管，保证“一江两湖”水质持续稳定达标，确保了辖区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23年1-9月，辖区纳入国考汉江宗关断面水质、省控汉江龙王庙断面水质、市级考核的晴川桥断面水质均为Ⅱ类达标，根据《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1-9月全市水污染防治“红黄旗”考核评价情况的通报》，硚口区在中心城区考核排名第3名。宗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竹叶海、张毕湖水质持续稳定在Ⅳ类达标。	完成

4	群策群力加快污染土壤治理	紧紧围绕硚口绿色转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以2025年前完成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为契机，坚持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跟踪服务的工作路径，加快了汉江湾科创总部基地三期原远大制药、二电线电缆厂、武汉有机实业的土壤修复进度，目前优化方案已基本确定，拟计划今年年底前进入实质性的修复治理。同时，先后完成了辖区汉西142地块项目场地、市公用客车厂地块初步调查报告、古田交通1号线古田车辆段地块专家评审等工作。	完成
5	不折不扣落实环保督察整改	始终把落实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坚持第一时间研究部署，细化措施立行立改、全力整改，全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并列全市第一。前5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任务114项，现已完成整改和销号106项，还剩余8项持续整改任务。剩余8项任务分别是：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1项，涉及1135片土壤修复三期工程；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剩余7项，均为共性问题，涉及长江大保护、产业结构调整、排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船舶污染防治等工作。顺利完成了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阶段配合保障工。进驻期间共完成调阅资料2批次，交办信访投诉14件，均已按期办结回告，确保进驻阶段全区配合保障工作整体平稳有序。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反映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用于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用于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用于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用于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环保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10日
项目名称		环保工作专项及后勤保障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硚口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16.41	613.76	99.57%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运行的成本（5分）	≤616.41万元	613.76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路检抽检车辆数（10分）	1700	1920	10
			人才派遣人数（10分）	≥6人	8	10
			大气巡查报告编制（10分）	1	1	10

			工业园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环境状况调查报告编制数量（5分）	1	0	0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10分）	≥80%	≥80%	10
			监测数据有效率（10分）	≥98%	≥98%	10
		时效指标	项目服务期内完成率（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空气质量优良率（5分）	≥80%	74.5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5分）	≥80%	≥80%	5
总分	94.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年度项目运行的成本超出年初目标值，主要原因为年中调整预算，市局追加项目资金共352.85万元，应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数重新调整成本指标的目标值。 2. 工业园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环境状况调查报告编制项目未开展的原因为项目调整，“环评报告表告知承诺审批制项目第三方技术复核服务”预算不够，用该项资金弥补，故该项工作无法开展； 3. 2023年武汉市受多轮次传输污染影响，加上南泥湾大道、长丰大道沿线工地较为集中，工农路、古田二路道路破损严重等内在因素影响，经全力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年优良率达到74.5%，但与80%的生态效益指标值存在一定差距。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 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 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 <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区级环保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10日
项目名称		区级环保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6.00	384.56	99.63%	20
年度绩效 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运行的成本（10分）	≤386万元	384.56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运行数量（15分）	11个	11个	15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率（15分）	≥98%	≥98%	15
		时效指标	项目服务期内完成率（15分）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空气质量优良率（5分）	≥80%	74.5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20分）	$\geq 80\%$	$\geq 80\%$	20
总分	99.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武汉市受多轮次传输污染影响，加上南泥湾大道、长丰大道沿线工地较为集中，工农路、古田二路道路破损严重等内在因素影响，经全力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年优良率达到74.5%，但与80%的生态效益指标值存在一定差距。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们将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保证预算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结合以往该项目的特点，以科学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合理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得以充分的执行，从而达到项目的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